

# 實習處公告

## 113 年度在校生技能檢定學科測驗注意事項

1. 測驗日期：**113 年 4 月 14 日上午 10:00 至 11:40**。當天 8:00 以後考生可以到校查看試場，9:30，離開試場及走廊。09:50 考生進入試場，10:15 遲到的考生不得進入試場。
2. 請同學穿著校服到校並攜帶准考證與身分證件備查。(身分證件必需貼有照片之證件，學生證不可以)
3. 考試使用電腦閱卷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4. 試場配置圖將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後公佈於圓環及學校網站首頁，請考生自行查看。

